

【市政府文件】

关于颁发 2010 年度汕尾市科学技术进步奖的通报 汕府〔2011〕10 号	(3)
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实施意见 汕府〔2011〕16 号	(5)
关于编制 2011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的通知 汕府函〔2011〕20 号	(13)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关于印发《汕尾市供电设施建设督办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 汕府办〔2011〕14 号	(15)
关于印发《汕尾市人民政府供电设施建设专项督办组工作制度》的通知 汕府办〔2011〕15 号	(18)
印发关于加快规模以上工业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汕府办〔2011〕16 号	(22)
关于调整 2011 年全市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目标任务的补充通知 汕府办〔2011〕17 号	(28)
关于贯彻落实全市经济和信息化暨加快规模以上工业 发展工作会议工作部署的通知 汕府办〔2011〕18 号	(29)
关于表彰 2010 年度全市外经贸工作先进单位的通报 汕府办〔2011〕19 号	(30)

关于颁发 2010 年度汕尾市 科学技术进步奖的通报

汕府〔2011〕10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汕尾市科学技术进步奖励实施办法》有关规定，经市科学技术进步奖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市政府决定授予“超（超）临界电站锅炉氧化皮生成与剥落机理及其防爆关键技术研究”科学技术成果为 2010 年度汕尾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授予“QA-2 型船摆动力自动抽水泵”等 2 项科学技术成果为 2010 年度汕尾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授予“绿色环保光彩电子艺术地毯研发及运用”等 10 项科学技术成果为 2010 年度汕尾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

全市科学工作者要向 2010 年度汕尾市科学技术进步奖获奖者学习，刻苦钻研，求真务实，勇于创新，通力协作，不断加强科学技术的研究和开发，提高自主创新能力。积极促进科学技术成果产业化，推动我市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全面提升我市科学技术水平，为我市社会经济的全面发展作出新贡献。

附件：2010 年度汕尾市科学技术进步奖获奖名单

汕尾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三月十七日

附件：

2010 年度汕尾市科学技术进步奖获奖名单

一等奖（共 1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完成单位和主要完成者
1	超（超）临界电站锅炉氧化皮生成与剥落机理及其防	广东拓奇电力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汕尾红海湾分公司

爆关键技术研究	周其贵 郑锦溪 刘定平 胡剑琛 谢江 陈茂培 林俊滨 韩敏 艾志虎 伍国强 黄火坤
---------	---

二等奖（共 2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完成单位和主要完成者
1	QA-2 型船摆动力自动抽水泵	汕尾市城区汕港船电设备有限公司 黄宝 黄伟谊
2	多普勒雷达资料在天气预报中的应用	广东省汕尾市气象局 林继生 钟平威 黄卫东 李圆 黄海燕 张晓东 黄纪东

三等奖（共 10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完成单位和主要完成者
1	绿色环保光彩电子艺术地毯研发及运用	汕尾市新雅地毯制造有限公司 倪创 李官华 庄桂洲 李映琴 严霞 刘学强
2	具有高穿透力的 LED 路灯及 LED 照明节能灯装置	汕尾铭基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钟诗杰 郑炳锋
3	改性塑钢复合板材的研制开发	汕尾展辉实业有限公司 何展辉 吴海燕
4	太阳能弱光驱动圣诞饰品	陆丰市碣石金川电子礼品有限公司

	装置的研发	陈跃龙 郑坎
5	动态式、数字化的汕尾市区地下管网开发建设	汕尾市城建档案馆 陈沛 张轮 柳成荫 何东梅 刘静 邱艳霞 杨思沛
6	科技推广与高职院校“二传手”角色定位研究	汕尾职业技术学院 谢南斌 张志和 金继刚 黄祥淡
7	地下流体观测在地震数字前兆监测技术中的运用	汕尾市地震局 黄汉鑫 叶淮河 陈耀芳 林植峰
8	橄榄钙片的研制开发	广东省生宝种养有限公司 郭伟光 汤青山
9	B超监测下输卵管超声造影的诊断与治疗不孕症临床应用技术	陆河县计划生育服务站 张德谨 邱碧清 彭圆圆
10	“九龙洞”牌绿色A级无公害生姜	海丰县龙飞果蔬种植专业合作社 钟造宏 朱汉灵 吴泽铭

主题词：科技 奖励 通报

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法治 政府建设的实施意见

汕府〔2011〕1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国发〔2004〕10号，以下简称《纲要》），加快我市法治政府建设进程，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意见》（国发〔2010〕33号，以下简称《意见》）和省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意见〉的通知》（粤府〔2010〕171号，以下简称《通知》）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

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充分认识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重大意义，明确总体要求

1. 深刻认识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贯彻依法治国基本方略，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是我们党治国理政从理念到方式的革命性变化，具有划时代的重要意义。国务院《纲要》和《关于加强市县依法行政的决定》（国发〔2008〕17号，以下简称《决定》）颁布以来，我市各级政府及其部门高度重视，认真贯彻落实，紧紧围绕推进我市法治政府建设和服务经济社会跨越发展的目标，坚持科学行政、民主行政、依法行政，政府法治建设取得重要进展。同时也要清醒地看到，当前我市经济社会发展进入新阶段，转变经济社会发展方式、调整经济结构和争当促进区域协调发展排头兵的任务更加紧迫和艰巨，社会结构和利益格局正在发生深刻调整，一些领域社会矛盾有所增加，少数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推进依法行政的意识还不强，行政执法中不作为、乱作为的现象在一定程度上仍然存在，依法行政工作开展程度还不均衡，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的任务依然十分艰巨和繁重。全市各级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要充分认识新形势下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性，切实增强建设法治政府的使命感、紧迫感和责任感。

2. 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总体要求。深入贯彻科学发展观，认真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进一步加大《纲要》、《决定》和《意见》实施力度，以建设法治政府为奋斗目标，着力加强依法行政的体制机制创新，切实增强领导干部依法行政的意识和能力，提高制度建设质量、规范行政权力运行、严格行政执法，全面推进依法行政，不断提高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为推动我市科学跨越发展、转型协调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提供坚实有力的法治保障。

二、大力提高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依法行政的意识和能力

3. 加强对行政机关工作人员依法行政意识与能力的培养。各级行政机关要通过进一步建立健全依法行政的相关工作制度、强化依法行政知识学习教育、加强依法行政工作检查考核、落实推进依法行政工作责任等措施，切实增强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依法行政的意识，提高其运用法治思维和法律手段解决经济社会发展中突出矛盾与问题的能力，做到带头学法、尊法、守法、用法，严格依照法定职权行使权力，既不推诿失职又不滥用职权。要重视提拔使用依法行政意识强，善于用法律手段解决问题、推动发展的优秀干部。

4. 推行依法行政情况考察和法律知识测试制度。对拟任各级政府及其部门领导职务的干部，任职前要考察其掌握相关法律知识和依法行政情况。要推行任职前法律知识考试考核制度，县（市、区）政府领导及其部门的主要领导在任职前要参加人大组织的法律知识考试考核，要将是否掌握宪法和与本职工作相关法律法规知识以及依法行政情况纳入各级领导干部任职前的考查内容，并将考查和考试结果作为任职的重要依据。公务员录用考试要注重对法律知识的测试，在公务员考试时，应当增加法律知识在相关考试科目中的比重，对拟从事行政执法、政府法制等工作的人员，还要组织专门的法律知识考试。

5. 建立健全法律知识学习培训长效机制。坚持和完善领导干部学法制度，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加快建立和落实政府常务会议学法制度，要通过政府常务会议会前学法、法制讲座等形式，组织学习宪法、通用法律知识和与履行职责相关的专门法律知识。各县（市、区）政府每年至少要举办2期领导干部依法行政专题研讨班。市行政学院和公务员培训机构举办的行政机关公务员培训班，要把依法行政知识纳入教学内容。要定期组织行政执法人员参加通用法律知识培训、专门法律知识轮训和新法律法规专题培训，并把培训情况、学习成绩作为考核内容和任职晋升的依据之一。

三、加强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定工作，提高制度建设质量

6. 围绕中心工作，突出制度建设重点。为适应新形势新任务，按照科学跨越发展、转

型协调发展，建设幸福汕尾的要求，从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实际需要出发，实施“深汕合作、海岸经济、宜居城市、民生为本”四大战略，建设对接珠三角的电力能源、电子信息、石油化工、现代旅游、现代物流、现代农业六大基地，打造宜居宜业宜憩的现代化滨海新城。对此，政府法制工作要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坚持优化体制、机制，坚持突出争当促进区域协调发展排头兵和遵循规范性文件制定工作规律，突出制度建设重点，切实解决影响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的突出问题和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问题。

7. 严格规范性文件制定权限和发布程序。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制定规范性文件要严格遵守法定权限和程序，要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不得违法创设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收费等事项，不得违法增加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义务。要完善公众参与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制，制定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权利义务产生直接影响的规范性文件，要公开征求意见，由法制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查，并经政府常务会议或者部门领导班子会议集体讨论决定；未经公开征求意见、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的，不得发布施行。要建立和完善规范性文件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发布制度，对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规范性文件，要通过政府公报、政府网站、新闻媒体等向社会公布；未经公布的规范性文件，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要建立规范性文件有效期制度，并在有效期届满前组织评估，经评估需要继续执行的，应重新发布并向社会公布。

8. 加强规范性文件审查。严格执行《广东省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和《汕尾市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加大对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力度。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市政府各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要在发布后 15 日内报送市政府备案，市政府法制机构负责对报备的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查；市政府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要在发布之前将规范性文件文本及起草说明和制定依据等材料一并提交市政府法制机构进行审查，未经审查通过的部门规范性文件不得发布施行；政府法制机构要按照有关规定严格审查报送备案和前置审查的规范性文件，依法及时处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出的审查建议。对违法或者明显不当的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应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由有权机关依法予以撤销并向社会公布。对通过备案审查的规范性文件，政府法制机构要定期向社会公布目录，并定期将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情况向市政府报告。

9. 做好规范性文件的清理。要根据法律法规的变化或者经济社会发展新形势的要求，定期组织对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权利义务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专项或者全面清理，对与上位法相抵触或者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新形势要求的，要及时进行修改或者予以废止，清理结果要及时向社会公布。

四、建立健全依法科学民主决策机制

10. 规范行政决策程序。各级政府及其部门要加强行政决策程序建设，进一步健全重大行政决策规则，建立健全重大行政决策听取意见制度、重大行政决策集体决定制度、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制度、重大行政决策听证制度、重大行政决策执行情况后评价制度和重大决策责任追究制度，把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作为重大决策的必经程序。作出重大决策前，要深入开展调查研究，组织专家咨询论证，广泛听取、充分吸收各方面的意见，意见采纳情况及其理由要以适当形式反馈或者公布。要完善重大决策听证制度，扩大听证范围，规范听证程序，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听证的重大决策事项，以及涉及重大公共利益或者群众切身利益的决策事项，都要组织听证，对听证中提出的意见要作为决策的重要参考。重大决策事项要经政府常务会议或者部门领导班子会议集体讨论决定，并在会前交由法制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查，未经合法性审查或者经审查不合法的，不得提交会议讨论、作出决策。

11. 完善行政决策风险评估机制。凡是有关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

大政策、重大项目等决策事项，都要进行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和可控性评估，重点是进行社会稳定、环境、经济等方面的风险评估。要建立和完善风险评估机制，根据风险评估结论，需要决策的，要把握好出台时机，提前制定应对措施和应急处置预案，把风险防范的责任落实在决策之前。要把风险评估结果作为决策的重要依据，未经风险评估的，不得作出决策。

12. 加强重大决策跟踪反馈和责任追究。各级行政机关对重大行政决策要加强跟踪了解决策的具体实施情况，通过多种途径了解利益相关方和社会公众对决策实施的意见和建议，全面评估决策执行效果，必要时组织专家学者或者委托专业机构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决定是否予以调整或者停止执行。对违反决策规定、出现重大决策失误、造成重大损失的，要按照谁决策、谁负责的原则严格追究责任。

五、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13. 严格依法履行职责。各级行政机关要严格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行使权力、履行职责。加大行政执法力度，严厉查处危害安全生产、食品药品安全、自然资源和环境保护、社会治安等方面的违法案件，维护公共利益和经济社会秩序。要继续深入贯彻实施《行政许可法》，扎实推进全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以进一步规范审批行为、减少行政审批项目为目标，以推进审批权力下放为重点，进一步简化审批程序，采取便民措施，提高办事效率。行政机关没有法定依据不得作出影响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的决定，在参与民事活动中，要依法行使权利、履行义务、承担责任。

14. 完善行政执法体制和机制。要进一步理顺行政执法体制，继续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切实做好富县强镇、大部制改革和简政强镇改革的法律衔接工作，合理界定执法权限，明确执法责任，推进综合执法，减少执法层级，提高基层执法能力，切实解决多头执法、重复执法和不执法、乱执法问题。要改进和创新执法方式，坚持管理与服务并重、处置与疏导结合，实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要加强行政执法信息化建设，推行执法流程网上管理，提高执法效率和规范化水平。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建立相关机制，促进行政执法部门信息交流和资源共享。要完善执法经费由财政保障的机制，将行政执法部门履行法定职责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切实解决执法经费与罚没收入挂钩问题。

15. 规范行政执法行为。要健全行政执法程序，保障程序公正，进一步梳理权力清单，完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征收、行政强制等主要执法行为的运行流程，进一步推行行政权力运行电子监察。深入推进行政执法责任制，细化执法流程，明确执法步骤、环节和时限。在实施行政处罚、行政许可等行政执法活动中，进一步规范执法调查取证活动，严格依照法定程序和要求进行调查取证，杜绝违法取证行为。规范行政执法活动，处理违法行为的手段和措施要适当适度，尽力避免或者减少对当事人权益的损害。不断深化全市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全面建立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制度，各执法部门要做好行政处罚基准制度的深入实施工作，同时积极推进在行政许可、行政征收等其他执法行为的规范自由裁量权工作，强化对开展规范行政自由裁量权工作的监督和指导，促进公正执法。

16. 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严格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对拟上岗行政执法的人员要进行相关法律知识考试，经考试合格的才能授予其行政执法资格、办理行政执法证上岗执法，严格禁止无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履行行政执法职责。要健全完善行政执法人员法律知识培训制度，市政府法制机构要继续加强对行政执法人员公共行政法律知识培训和考试，政府各部门要加强对本部门行政执法人员的专业法律知识培训考试，考试未通过的，不得发放行政执法证件。大力推行执法案卷评查制度，不断完善执法案卷评查标准，强化执法案卷评查工作的落实。加强执法评议考核，评议考核结果要作为执法人

员奖励惩处、晋职晋级的重要依据。

六、全面推进政务公开

17. 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认真贯彻实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凡是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政府信息，都要向社会公开。要加大主动公开力度，重点推进财政预算、公共资源配置、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社会公益事业建设等领域的政府信息公开。政府全部收支都要纳入预算管理，所有公共支出、基本建设支出、行政经费支出的预算和执行情况，以及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和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情况都要公开透明。政府信息公开要及时、准确、具体。对人民群众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要依法在规定时间内予以答复，并做好相应服务工作。进一步加快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的配套制度，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明确职责权限。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的监督和保障机制，定期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评议考核。依法妥善处理好信息公开与保守秘密的关系，对依法应当保密的，要切实做好保密工作。

18. 推进办事公开。各级行政机关要全面推进办事公开制度，要通过政府网站、政务公开栏、宣传册等多种形式，依法公开办事依据、条件、要求、过程和结果，充分告知办事项目信息。要加大医院、学校、公交、公用等公共企事业单位办事公开工作的力度，强化对办事公开工作的监督检查。

19. 创新政务公开方式。大力加强和完善电子政务建设，进一步推进政府网站建设，完善政府网站的便民服务和网上办事功能，充分发挥政府网站在政务公开工作中的平台作用。要把政务公开与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结合起来，继续完善网上审批和电子监察，推行“一个窗口对外”和“一站式”服务，进一步加强对各类行政审批服务中心管理。

七、强化行政监督和问责

20. 充分发挥社会监督的作用。各级人民政府和政府部门要在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政协的民主监督和司法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的同时，更加注重接受社会舆论和人民群众的监督。要完善群众举报投诉制度，拓宽群众监督渠道，依法保障人民群众对行政行为实施监督的权利。要认真调查、核实人民群众检举、新闻媒体反映的问题，及时依法做出处理；对社会影响较大的问题，要及时将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布。对打击、报复检举、曝光违法或者不当行政行为的单位和个人的，要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21. 加强行政机关内部层级监督和专门监督。上级行政机关要切实加强对下级行政机关的监督，及时纠正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行为。要保障和支持审计、监察等部门依法独立行使监督权。审计部门要着力加强财政专项资金和预算执行审计、政府投资项目审计、金融审计、党政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任期经济责任审计等工作，加强社会保障基金、住房公积金、扶贫救灾资金等公共资金的专项审计和审计调查。监察部门要全面履行法定职责，积极推进行政问责和政府绩效管理监察，严肃追究违法违纪人员的责任，促进行政机关廉政勤政建设。

22. 严格行政问责。要严格执行行政监察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和关于实行党政机关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坚持有错必纠、有责必问。对因有令不行、有禁不止、行政不作为、失职渎职、违法行政等行为，导致一个地区、一个部门发生重大责任事故、事件或者严重违法行政案件的，要依法依纪严肃追究有关领导直至行政首长的责任，督促和约束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严格依法行使权力、履行职责。

八、依法化解社会矛盾纠纷

23. 建立健全社会矛盾纠纷调解机制。要建立和完善行政调解制度和行政调解工作体制，科学界定行政调解范围，规范行政调解程序，有效发挥行政机关在化解行政争议和民事纠纷中的作用。对资源开发、环境污染、公共安全事故等方面的民事纠纷，以及涉及人数较多、影响较大、可能影响社会稳定的纠纷，要主动进行调解。要认真实施人民调解

法，积极指导、支持和保障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等基层组织开展人民调解工作。要推动建立行政调解与人民调解、司法调解相衔接的大调解联动机制，实现各类调解主体的有效互动，形成调解工作合力。建立健全群体性事件预防和处理机制。

24. 加强行政复议工作。各级行政机关要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在解决矛盾纠纷中的作用，努力将行政争议化解在初发阶段和行政程序中。畅通复议申请渠道，简化申请手续，方便当事人提出申请。对依法不属于复议范围的事项，要认真做好解释、告知工作。加强对复议受理活动的监督，坚决纠正无正当理由不受理复议申请的行为。办理复议案件要深入调查，充分听取各方意见，查明事实、分清是非。注重运用调解、和解方式解决纠纷，调解、和解达不成协议的，要及时依法公正作出复议决定，对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行为，该撤销的撤销，该变更的变更，该确认违法的确认违法。行政机关要严格履行行政复议决定，对拒不履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履行复议决定的，要依法严肃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行政机关对收到的行政复议意见书或建议书，要切实研究落实，做好整改和善后工作，并及时将相关情况通报行政复议机构。要探索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复议审理工作，进行行政复议委员会试点。要健全行政复议机构，确保复议案件依法由2名以上复议人员办理。建立健全适应复议工作特点的激励机制和经费装备保障机制。完善行政复议与信访的衔接机制。

25. 做好行政应诉工作。要建立和完善行政应诉制度，研究出台行政机关行政应诉规范。各级行政机关在行政应诉过程中应树立有错必纠的观念，在依法应诉的同时，主动自查被诉具体行政行为在执法主体、执法权限、事实认定、适用依据、执法程序等方面是否存在问题。发现被诉具体行政行为违法或不当的，行政机关应积极采取变更、撤销原具体行政行为等措施予以纠正，并做好善后工作。完善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对于重大行政应诉案件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亲自出庭应诉。行政机关负责人应通过出庭应诉充分了解掌握本单位执法状况，总结经验教训，不断改进提高行政执法的水平。要尊重并自觉履行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裁定，认真对待人民法院的司法建议。要把办理个案与完善执法有机结合起来，对于案件中暴露出的问题，应举一反三，及时采取切实可行的改进措施，避免类似问题重复发生。

九、加强组织领导和督促检查

26. 健全推进依法行政的领导体制和机制。各级人民政府和政府部门要加强对推进依法行政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由主要负责人牵头的依法行政领导协调机制，统一领导本地区、本部门推进依法行政工作。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每年至少应听取2次依法行政工作汇报，及时解决本地区依法行政中存在的突出问题，研究部署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具体任务和措施。加强对推进依法行政工作的督促指导、监督检查和舆论宣传，对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对工作不力的予以通报批评。加强依法行政工作考核，科学设定考核指标并纳入各级人民政府目标考核、绩效考核评价体系，将考核结果作为对政府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

27. 强化行政首长作为推进依法行政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要把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加强法治政府建设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行政首长要对本地区、本部门依法行政工作负总责，切实承担起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将依法行政任务与改革发展稳定任务一起部署、一起落实、一起考核，切实把各项任务和措施落到实处。

28. 完善推进依法行政报告制度。落实国务院《意见》的要求和省政府的《通知》精神，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每年要向同级党委、人大常委会和上一级人民政府报告推进依法行政情况，政府部门每年要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报告推进依法行政情况。对此，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市政府各部门要分别于每年的1月上旬和7月上旬，

向市法制局书面报送本地区、本部门推进依法行政的上年度工作情况和年中工作情况，由市法制局汇总后向市政府常务会议作专题汇报。

29. 加强法制机构及队伍建设。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部门要充分发挥法制机构在贯彻落实《纲要》、《决定》和《意见》、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方面的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作用。要结合政府机构改革，切实加强法制机构建设，使法制机构的规格、编制与其承担的职责和任务相适应。要加大对法制干部的培养、使用和交流力度，重视提拔政治素质高、法律素养好、工作能力强的法制干部。政府法制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要切实增强做好新形势下政府法制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不断提高自身的政治素质、业务素质和工作能力，努力当好县（市、区）政府及其部门领导在依法行政方面的参谋、助手和顾问，在推进本地区依法行政中充分发挥统筹规划、综合协调、督促指导、政策研究和情况交流等作用。

30. 营造学法尊法守法的良好法治环境。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要采取各种有效形式继续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精心组织“六五”普法活动，大力加强与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的学习宣传，弘扬法治精神，增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维护权利、自觉履行义务的意识，努力推进我市法治社会建设。

汕尾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四月十三日

关于编制 2011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 供应计划的通知

汕府函〔2011〕20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

为加强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管理，市人民政府决定编制 2011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供应计划编制的指导思想

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编制规范》（试行）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17 号）和省国土资源厅《转发国土资源部关于〈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编制规范〉（试行）的通知》（粤国土资利用发〔2010〕599 号）精神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遵循城乡统筹、节约集约用地、供需平衡、有保有压的原则，确保有计划使用新增建设用地和存量土地，科学、合理安排国有建设用地供应的总量、结构、布局、时序和方式，围绕市委、市政府“努力争当促进区域协调发展排头兵，不断开创汕尾工作新局面”的战略部署，确保国家、省、市重点工程项目、民生项目、工业项目、教育项目、基础设施项目用地需求，保障汕尾市国民经济和各项事业的又好又快发展。

二、供应计划编制的工作重点

遵循城乡统筹、节约集约用地、供需平衡、有保有压的原则，围绕市委、市政府的工作部署，有计划安排涉及能源、交通通信、工业物流、农林水利、城市基础设施、社会事

业、民生保障等工程项目用地，确保计划用地，用地计划服从和满足优先保障的重点项目、重要产业需要和经济发展需要。

三、供应计划编制的阶段安排和时间要求

1. 成立机构，发布编制 2011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的通知。3 月 8 日前，市、县（市、区）成立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编制领导机构，组织、协调开展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编制工作。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发布编制 2011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的通知，确保 2011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编制工作如期完成。

2. 采集相关资料。各有关部门、开发区、驻汕部队、国家和省重点建设项目实施单位，提供计划期本行业、本领域国有建设用地需求，包括：国有建设用地需求分析；国有建设用地需求的规模、结构、布局、时序，存量建设用地开发的基本信息等；提供计划期对供应计划安排的建议（包括计划期的政策导向、重点发展区域、重点建设项目等）。上述材料，必须于 2011 年 3 月 10 前提交市、县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市、县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将根据采集的相关资料，会同相关部门明确审核标准，组织对申报的国有建设用地需求进行审核，确定通过的国有建设用地需求量。

3. 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征求意见和报批。市、县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将形成的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草案征询各相关单位意见并修改完善后，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县人民政府批准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前，应当征得上一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同意。上述工作于 2011 年 3 月 20 日之前完成。

4. 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公布和实施。市、县人民政府于 2011 年 3 月 31 日前，公布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同时将计划报省（市）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由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在国土资源部门门户网站（中国土地市场网页）和相关媒体公开。

四、供应计划编制的任务分工

2011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由市（县）国土资源局会同发改、城乡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房地产管理部门共同编制。

市（县）国土资源局负责收集、组织分析用地需求，组织审核标准和预测、确定用地需求量，分解计划指标，拟定供应计划草案，负责报批、报备和计划信息录入。

市（县）发改局负责提供产业政策导向、提供优先保障的重点项目、重要产业和国家、省、市重点建设项目用地信息材料。

市（县）城乡规划局负责提供涉及能源、交通通信、工业物流、农林水利、教育、社会事业等工程项目用地信息材料。

市（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提供城市基础设施和住房建设项目用地信息材料。

市（县）房地产管理局负责经济适用房、廉租房等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用地信息材料。

五、供应计划编制的组织保障

市（县）人民政府成立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编制领导小组，负责供应计划编制工作。市领导小组由魏友庄副市长任组长、连凯跃副秘书长、市国土资源局张文浩局长任副组长，成员单位包括市国土资源局、市发改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乡规划局、市房地产管理局，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国土资源局。

汕尾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三月四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土地 通知

关于印发《汕尾市供电设施建设督办工作 暂行办法》的通知

汕府办〔2011〕1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汕尾市供电设施建设督办工作暂行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汕尾市供电设施建设督办工作暂行办法

第一条 供电设施是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基础设施，也是我市建设电力能源基地的重要支撑。为保障市政府对供电设施建设重大决策与工作部署的贯彻落实，切实推进我市电力能源基地及“光亮城乡”建设，确保完成省政府下达的电网建设任务，促进供电设施建设督办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建设，根据中央《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中办发〔2009〕25号）和省政府《广东省电力建设若干规定》（省府令第103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务督查工作的通知》（粤府办〔2006〕19号）、《广东省加快输电网工程建设激励办法（试行）》（粤府办〔2008〕7号）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供电设施建设包括电网建设的征地、青苗理赔、拆迁和保障电网建设正常施工秩序、线行清理、打击窃电及盗窃破坏电力设施等工作。供电设施建设工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各县（市、区）政府负责协调。

第三条 督办组职责。市政府供电设施建设专项督办组（以下简称督办组）负责对全市供电设施建设进行协调、指导、督查和通报，提请相关的问责工作。

督办专员可代表市政府向县（市、区）主要领导反馈供电设施建设中的有关意见，协调、指导、督查县（市、区）及相关镇、村和相关单位领导研究解决供电设施建设中遇到的问题。

第四条 各县（市、区）政府及市政府各有关部门应积极配合市政府供电设施建设督办组抓好本地区、本部门供电设施建设督办工作。

第五条 供电设施建设督办工作的范围：

- （一）省政府下达的电网建设任务；
- （二）市委市政府要求办理的供电设施建设事项；
- （三）上级和市政府领导批示或交办的供电设施建设事项；
- （四）其他需要督办的供电设施建设事项。

第六条 供电设施建设督办工作程序。按照分解立项、交办、承办、反馈、催办、通报等程序进行。

第七条 分解立项。对上级和市政府有关供电设施建设的重大决策、重要部署和工作任务、领导批示，督办组应及时分解立项，拟定督办工作要点，内容包括：是否需要立项督办、任务分解、提出承办责任单位、办理要求、办理时限等。

第八条 交办。供电设施建设督办事项要以《督办通知单》或《督办通知书》形式通知有关县（市、区）政府或有关部门办理。

第九条 承办。根据供电设施建设督办工作内容，确定不同的办理方式：

（一）承办。县（市、区）政府或有关部门接到督办组交办事项后，应及时报告主要领导，并落实专人负责，确保任务完成。

（二）协办。对任务交叉或涉及几个单位的供电设施建设事项，由督办组确定主办单位和协办单位。主办单位要切实负起主要责任，确保工作落到实处；协办单位要根据分工要求积极配合，不得推诿和拖延。如有需要协调的问题，督办组应及时做好协调工作。

第十条 反馈。供电设施建设督办工作的反馈遵循“交必办，办必果；事事有回音，件件有着落；急事急办，特事特办”的原则。

第十一条 对承办部门反馈结果，督办组要认真审理。对不符合要求的，应提出继续督办的建议，责成承办部门按要求从速办理。

第十二条 两个或两个以上部门联合办理的督办供电设施建设事项，由主办部门负责反馈。

第十三条 对供电设施建设重大决策和重要工作部署的贯彻落实情况，集中力量重点督办（对年度的供电设施建设任务，分阶段督办）；对供电设施建设紧急事项，及时督办。

第十四条 催办。对承办单位在规定时限内未反馈办理结果，且不能说明原因的，督办组应及时进行催办，承办单位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完成任务。

第十五条 通报。督办组以供电设施建设工作情况及办理结果为依据，形成督办通报，通报报送市委常委、副市长和各县（市、区）党委、政府，市直有关单位及相关单位和责任人。

第十六条 明确职责。

（一）各县（市、区）政府及有关镇（街道）主要负责人为本行政区域供电设施建设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为直接责任人；市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依照本部门职责对供电设施建设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对市政府交办的供电设施建设督办任务，督办组要及时进行跟踪，相关单位应按要求时限反馈办理结果。

第十七条 统一发函。《督办通知单》、《督办通知书》函件由督办组拟文，市政府办公室统一发函。

《督办通知单》、《督办通知书》经市政府同意后，及时发出。承办单位应在规定时限内书面报告办理结果。

第十八条 上级要求或交办的供电设施建设事项，按要求的时效督办；属于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权限处理的供电设施建设报批事项，一般应在3个工作日内处理完毕。超出权限，需报市政府审批的，由有关单位提出处理意见报批，5个工作日内办结；涉及多个部门的供电设施建设事项，由主办部门会商协办部门后提出意见报市政府审批，7个工作日内办结。按规定需报请省有关部门审批的事项，主办部门应指定专人跟踪落实，跟进情况实行三天一报，在规定时限内抓紧办理，并予以说明。

第十九条 对牵涉面广、工作量大，在规定时限内难以办结的供电设施建设事项，承办单位要及时报告工作进展情况，不能解决或一时解决有困难的，要向市政府供电设施建

设督办组说明原因。没有正当理由的，将进行通报批评或依照有关规定追究承办单位和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二十条 对年度供电设施建设任务能提前完成的县（市、区），市政府将予以通报表扬。

凡未能按期完成供电设施建设工作任务或者拖拉、推诿、进展缓慢，超出工作要求时限，或完成任务质量及服务质量较差的，将视不同情况对承办单位及责任人进行通报批评，并限期整改；情况严重的将依照有关规定提请市委市政府对其进行问责并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二十一条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参照本办法，制定相应的供电设施建设督办工作暂行办法的实施细则。各镇（街道）政府应制定本辖区内确保完成供电设施建设工作的相关制度。

第二十二条 对镇（街道）政府实行供电设施建设督办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主题词：能源 电力 督办△ 办法 通知

关于印发《汕尾市人民政府供电设施建设 专项督办组工作制度》的通知

汕府办〔2011〕1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汕尾市人民政府供电设施建设专项督办组工作制度》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

汕尾市人民政府供电设施建设专项 督办组工作制度

为确保市供电设施建设督办工作的有序、高效开展，根据《汕尾市供电设施建设督办工作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特制订以下的工作制度：

一、督办组组成

督办组由市政府协管电力工作的副秘书长任组长，市经信局、汕尾供电局分管领导以及市应急办领导为副组长，从市府办、市经信局、市监察局、市林业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公安局、汕尾供电局、市应急办抽调人员组成。

二、主要工作职责

（一）督办组主要职责

1. 代表市政府协调指导全市供电设施建设中出现的重大问题，并对全市供电设施建设工作进展情况进行专项监督、检查、催办和通报，督促各县（市、区）政府及时协调解决供电规划、建设及输电线路线行清理、打击盗窃电能及破坏电力设施等方面存在的重大问题，推动供电设施建设工作顺利开展。

2. 协调督促各县（市、区）政府、市发改、电力、规划、建设、工商、消防、物价、水利、环保、国土、公路、交通、城管等有关部门，将供电设施建设纳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列入地方政府议事日程，对供电规划、建设、线行清理、打击盗窃电能及破坏电力设施所涉及本单位职责的审批工作，实行特事特办、急事急办制度，打造供电设施建设绿色通道。

（二）督办组成员主要职责

1. 组长：受市政府委托，主持督办组全面工作。负责召集小组工作会议，制订年度及月度供电设施建设督办工作计划；负责督办文件的签发等。

副组长（市经信局）：协助组长工作，牵头组织构建供电设施建设长效机制、提供供电设施建设政策支持，负责督办组内部管理。负责协调供电部门共同策划供电设施建设方案、组织施工力量及资金调配等。

副组长（供电局）：协助组长工作，负责提供年度供电设施建设及线行清理计划、负责编制供电设施建设月度进展情况报告、汇总提供供电规划、建设、线行清理及打击盗窃电能及破坏电力设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供供电设施建设技术支持，做好后勤保障工作等。

副组长（市应急办）：负责指导做好供电事故应急预案制定、修订和演练工作；协调指挥做好电网大面积停电事故和供电设施重大损毁事件的信息报送和应急处置等工作。

2. 督办组成员：成员之间既有合作，又有分工。协同对全市供电设施建设工作进行督办，督办组成员按所在部门，对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督办工作，实行督办组成员跟踪包干责任制，由该成员负责包干完成。

具体职责分工如下：

（1）市府办：负责小组日常综合事务，负责对外会议通知等会务工作。负责文字把关，印发相关督办会议纪要并督查落实会议议定事项等。

（2）市经信局：负责相关供电设施建设制度起草，负责发布工程建设的相关对外公告，牵头组织构建供电设施建设长效机制、提供供电设施建设行政执法支持，协调规划供电设施建设方案。

（3）市林业：局负责供电设施建设、供电安全通道、输电线路线行清理所涉及林地的审批、征用和林木砍伐等审批手续，并依照有关补偿标准协调做好林地征用补偿工作。

（4）市公安局：负责协调各地公安机关、派出所依法查处影响供电设施建设，扰乱电力企业正常生产秩序和盗窃、破坏电力设施的违法犯罪行为，维护供电设施建设正常秩序，保证供电设施建设的顺利进行。

（5）市监察局：负责监督供电设施建设责任的落实，并依据有关法律规定对相关单位或责任人提请责任追究。

（6）市国土资源局：负责协调、指导各地办理供电设施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相关手续，

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权限和程序，积极协助和配合供电建设用地单位做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修改工作。依法做好用地报批工作，保障供电设施建设工程的用地需求。负责牵头制定供电设施建设涉及征地、拆迁及青苗赔偿标准。

(7) 汕尾供电局：负责供电设施建设规划、项目申报等。前期准备工作，组织施工，定期向市供电设施建设督办组报告项目建设进展情况及需要协调解决的困难和问题。负责提供年度供电设施建设计划、负责编制供电设施建设月度进展情况报告、汇总提供供电规划、建设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供供电设施建设技术支持，做好后勤保障工作等。

(8) 市直其他相关部门做好涉及供电设施建设职能的管理工作。

(9) 各县（市、区）政府按属地管理原则，做好当地的供电设施建设工作。

三、工作制度

(一) 例会工作制

督办组实行两周一次的定期工作会议制度，工作会议由组长或组长委托副组长召集和主持，会议的主要内容是：

(1) 听取供电设施建设、线行清理及打击盗窃电能及破坏电力设施进度汇报；

(2) 协调解决供电设施建设、线行清理及打击盗窃电能及破坏电力设施过程中相关问题；

(3) 研究安排下一阶段的工作任务及措施。

原则上要求按期印发会议纪要。

(二) 现场专题督办会议制

督办组可根据供电设施建设实际工作需要，针对存在问题，召集地方政府等相关单位，深入现场召开现场办公会议，解决供电设施建设工程实际问题，并印发会议纪要。必要时，可联系电视台等媒体对督办过程进行跟踪报道。

(三) 驻点工作制

如果供电设施建设工作涉及重大民事纠纷、突发事件等，导致工程严重受阻、长时间停工的重大事件，经请示市政府主管领导同意，督办组实行驻点督办，以督促地方政府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化解各种矛盾、解决供电设施建设存在的实际问题、推动工程顺利施工。必要时可建议地方政府采取强制施工的方式。原则上要求编制驻点工作日志。

(四) 定期通报制

为确保供电设施建设督办或交办事项落到实处，督办组以文件形式对各地供电设施建设相关工作实行定期通报制：

1. 通报内容。

(1) 市委、市政府领导在督办组会议或有关会议上的重要讲话；

(2) 督办组会议纪要；

(3) 各地各部门完成供电设施建设进展情况；

2. 通报方式。

(1) 以督查月报、督办通报、检查、调研报告等形式对各部门和各县区实施供电设施建设工作任务落实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2) 督促检查按定期或不定期进行。

以督办组名义印发文件须经督办组组长签批。日常督促检查须经督办组组长同意，由督办组办公室负责通知和组织。

四、考评制度

督办组成员履职情况实行年终考评制度，其中督办组组长和副组长由市政府主管领导负责评议，其他成员由组长代表市政府主管领导进行奖惩考核。具体考评内容包括：

(一) 督办组对全市供电设施建设年度任务督办落实情况；

(二) 业务范围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对所负责工作超前完成的，进行奖励；对未能按期完成任务的，则采取相应的处罚措施或按有关规定实行责任追究；

(三) 现场出勤率。包括日常会议出勤、现场办公会议出勤、驻点出勤率、领导交办任务完成情况及协调解决问题实际效果等；

(四) 考评结果送各督办组成员所在单位，作为其单位年度考核的参考依据（具体考核评分办法见附件）。

五、后勤保障

为确保供电设施建设督办工作取得实际成效，督办组必要的工作费用以及必要的工作保障，由汕尾供电局负责统筹安排。

附件

汕尾市供电设施建设专项督办组成员工作评分表

成员姓名：

序号	工作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打分情况	完成情况简述	备注
1	小组年度工作完成情况	权重 40%				
2	包干职责完成情况	权重 25%				
3	分包项目完成情况	权重 20%				
4	会议出勤率	权重 15%	每缺席1次扣2分。			
总分合计						

注： 1、项目完成率 = 实际完成投资额 / 计划投资额 × 100%；完

成工程计划 100%，满分 30 分；完成工程计划 $\geq 90\%$ ，25-29 分；完成工程计划 $\geq 80\%$ ，20-24 分；完成工程计划 $< 80\%$ 或未完成重点工程项目，不合格。

2、总分在 95 分（含 95 分）以上的为优秀；85 分（含 85 分）-95 分的为合格；85 分以下的为不合格。

主题词：能源 电力 建设 工作制度 通知

印发关于加快规模以上工业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汕府办〔2011〕16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

《关于加快规模以上工业发展的实施方案》业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贯彻落实。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关于加快规模以上工业发展的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快全市规模以上工业发展步伐，促进实现汕尾“科学跨越发展，建设幸福汕尾”和“争当促进区域协调发展排头兵”的目标，特制定如下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省委汪洋书记提出的“迎头赶上正当时，汕尾能够不当尾”和“争当促进区域协调发展排头兵”的指示精神，以及市委五届九次全会精神，以实现“科学跨越发展，建设幸福汕尾”为总目标，坚定不移地实施工业强市战略。通过落实企业（项目）产值和帮扶“双包干”责任制，加大奖惩力度，充分调动全市各方面积极因素，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调整优化产业结构，着力建设现代产业体系，全力提升

工业经济的发展速度，全面推进汕尾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二、目标任务

2011年，要确保全市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35%，力争达到45%。根据这一目标要求，各地各部门要层层建立并推行企业（项目）产值和帮扶“双包干”责任制，层层分解落实目标责任，把任务落实到各镇（街道、场）和企业，落实到具体责任单位和责任人。

三、组织领导

1. 成立领导机构。为加强领导，确保目标任务落实，市政府成立加快规模以上工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由郑雁雄市长任组长，吴维保副市长任常务副组长，马智华市长助理任副组长。成员由市政府办、经信局、监察局、发改局、外经贸局、科技局、财政局、统计局、人社局、国土局、工商局、质监局、环保局、国税局、地税局、国资委、工商联、市人行以及深圳（汕尾）产业转移园区管委会等单位主要领导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经信局，负责加快全市规模以上工业发展日常工作，市经信局长黄万祝兼任办公室主任。各县（市、区）政府、各牵头单位和有关部门也要成立相应的领导机构，制定具体实施方案，落实有力措施，确保规模以上工业发展取得显著成效。

2. 建立联席会议制度。为协调解决加快规模以上工业发展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市政府建立规模以上工业发展联席会议制度，对全市工业生产中带普遍性和倾向性的问题及重点企业（项目）生产经营和推进过程中的重大问题予以及时解决，确保重点企业（项目）正常经营和按时投产。市联席会议召集人为吴维保副市长，办公室设在市经信局，成员由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主要领导及各县（市、区）政府分管领导组成。联席会议原则上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议题和筹备由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如遇重大问题确需及时解决时可临时召开。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如下：

市经信局：为汕尾市加快规模以上工业发展工作的牵头部门，负责规模以上工业发展的组织协调，配合市政府办做好督查督办以及各项统筹与协调工作，及时发现规模以上工业发展存在的问题并协调解决。统筹各有关部门全力抓好规模以上工业发展。

市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对列入省、市重点项目的工业项目进行跟踪服务，指导工业项目做好立项工作，争取项目早日投产，早出效益。

市财政局：积极筹措和落实奖励资金，支持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发展，落实必要的工作经费。

市统计局：协同市经信、工商、税务、供电等部门积极做好企业产值的清理清查工作，全面、真实地反映我市工业经济尤其是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运行情况，同时负责做好规上工业目标责任制有关数据的汇总、核实与考评工作。

市外经贸局：负责做好招商引资工作，跟踪落实外资企业增资扩产项目，支持外资企业扩大出口，做大做强外资企业经济总量。

市工商局、市质监局：积极推进名牌带动战略和技术标准战略的实施，引导和支持企业争创名牌名标，力争2011年我市实施名牌战略和技术标准战略工作新突破。

市科技局：积极推进专业镇的建设和企业专利申请工作，促进企业实施产学研合作，加大对高新技术项目的扶持和奖励力度，积极指导企业开展技术创新，提高企业的知识产权意识，促进企业不断提高自主创新能力。

市直其它有关部门要把加快我市规模以上工业发展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来抓，积极主动落实对社会的各项承诺，简化审批手续，为企业发展提供“一站式”优质服务，坚决制止各种乱检查、乱罚款、乱收费及乱摊派现象，保障企业合法权益，扶持企业加快发展。

深圳（汕尾）产业转移工业园管委会要加快园区建设进度，加大产业园区招商引资力度，全力推进西片区入园企业早日投产，早出产能。

各县（市、区）要采取有力措施，确保本地区规模以上工业增长任务的完成。

四、奖惩方式

1. 奖励措施

根据加快规模以上工业发展领导小组年底对各县（市、区）以及企业的考核结果，对各县（市、区）政府设立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速奖和比重奖（具体奖励办法另行下发）进行奖励；对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2. 问责制度

市政府将进一步加强全市规模工业的督促检查，建立工作目标问责制度，按照季度检查、年终考核的原则，对各县（市、区）及市直有关部门扶持规模以上工业发展情况进行督查、考核，对不能按期完成确保目标任务的县（市、区）和责任单位，将给予通报批评，对工作不负责任，或者推诿扯皮、工作进展缓慢，完成任务质量差或服务质量差的，将按《广东省〈关于实施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实施办法》及有关规定进行问责。

附表：

1. 2011年全市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任务分解表；
2. 市经信局负责重点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增加值任务表；
3. 市外经贸局负责跟踪服务的外资企业（项目）情况表；
4. 市发改局负责跟踪服务的在建企业（项目）情况表。

附表 1：

2011年全市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任务分解表

单位：万元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完成数	增长%	完成数	增长%	完成数	增长%	确保完成数		力争完成数	
							完成数	增长%	完成数	增长%
市直	262904	-14.6	261947	-0.9	180210	20.5	230000	28	256000	42
城区	126881	41.9	165720	32	251429	32.6	332000	32	353000	40
海丰	140390	40.3	191982	40.8	260682	42.3	360000	38	381000	46
陆丰	104270	40.1	147273	45.3	231901	50.2	317700	37	339000	46
陆河	16542	-12.7	18405	14.4	15830	38.1	21300	35	22000	39
红海湾	86748	822.9	101009	14.8	104533	9.5	149500	44	164000	57
华侨	814	3.6	1280	52.3	1856	44.5	2500	38	2700	46
合计	738549	28.1	887616	22	1046441	31.8	1413000	35	1517700	45

附表 2:

市经信局负责重点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增加值任务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企业(项目)名称	确保新增增加值	力争新增增加值
1	汕尾电厂 3、4 号机组	44722	57500
2	汕尾市国泰食品有限公司	540	694
3	银鹏动力设备有限公司增资扩产	1789	2300
4	广东大哥大集团有限公司	535	688
5	汕尾市艺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672	864
6	汕尾市奥米格服装有限公司	655	842
7	汕尾市海饶冷冻实业有限公司	486	625
8	五丰鱼胶原生产线技改项目	537	690
9	新雅地毯厂扩建技改项目	358	460
10	汕尾市保美西装厂有限公司	499	642
11	汕尾兴业混凝土搅拌有限公司	406	522
12	汕尾市仁裕轻质砖厂有限公司	394	506
13	汕尾普通水泥制品厂有限公司	393	505
14	城区适新木艺厂	358	460
15	城区丽洁服饰有限公司	358	460
16	城区海润冰厂	358	460
17	城区丰裕制衣有限公司	358	460
18	汕尾市泓汇日用品有限公司	332	427
19	万聪船舶修造有限公司设施设备技术改造	322	414
20	汕尾市南源海产贸易有限公司	268	345
21	汕尾市红海船舶服务有限公司	262	337
22	信利工业(汕尾)有限公司	358	460
23	信利光电(汕尾)有限公司	8050	10350
24	海丰县励嘉针织有限公司	1431	1840
25	海丰联岭针织有限公司	2683	3450
26	陆河元升轻工实业有限公司	1521	1955
27	广东双全食品有限公司	537	690
28	汕尾市通旺织造有限公司	179	230
29	陆丰市通利纺织有限公司	5367	6900
30	汕尾市英格服装有限公司	537	690
31	汕尾市柏权食品有限公司	125	161
32	佳业实业(海丰)有限公司	1431	1840
33	汕尾力高首饰有限公司	358	460
34	科亮特电池科技(汕尾)有限公司	179	230
35	广东天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58	460

36	广东恒兴水产科技有限公司	358	460
	合计	78071	100377

附表 3:

市外经贸局负责跟踪服务的外资企业（项目）情况表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完成投资	新增投资	新增增加值	备注
信利工业（汕尾）有限公司	300	100	460	增资扩产
信利光电（汕尾）有限公司	28000	14000	10350	增资扩产
海丰县励嘉针织有限公司	4000	750	1840	增资扩产
海丰联岭针织有限公司	30000	20000	3450	增资扩产
陆河元升轻工实业有限公司	7000	2000	1955	增资扩产
广东双全食品有限公司	5000	5000	690	新上企业
汕尾市通旺织造有限公司	800	800	230	新上企业
陆丰市通利纺织有限公司	30000	30000	6900	新上企业
汕尾市英格服装有限公司	450	450	690	新上企业
汕尾市柏权食品有限公司	450	450	161	新上企业
佳业实业（海丰）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840	新上企业
汕尾力高首饰有限公司	360	360	460	新上企业
合计	116360	83910	29026	

附表 4:

市发改局负责跟踪服务的在建企业（项目）情况表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需完成投资	新增增加值
汕尾电厂 3、4 号机组	91000	50000
信利 4.5 代 AM-OLED 生产线项目	500000	未达产
华润海丰电厂	75660	未达产
合计	666660	50000

关于调整 2011 年全市规模以上工业 增加值目标任务的补充通知

汕府办〔2011〕17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

现将市政府《印发关于加快规模以上工业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汕府办〔2011〕16 号）下达的“确保全市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35%，力争达到 45%”调整为“确保全市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35%，力保增长 45%，力争达到 55%”。

特此通知，请遵照执行。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一年三月三日

附表：

2011 年全市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任务分解表

单位：万元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完成数	增长%	完成数	增长%	完成数	增长%	确保完成数		力保完成数		力争完成数	
							完成数	增长%	完成数	增长%	完成数	增长%
市直	262904	-14.6	261947	-0.9	180210	20.5	230000	28	256000	42	281100	56
城区	126881	41.9	165720	32	251429	32.6	332000	32	353000	40	378000	50
海丰	140390	40.3	191982	40.8	260682	42.3	360000	38	381000	46	409900	57
陆丰	104270	40.1	147273	45.3	231901	50.2	317700	37	339000	46	357000	54
陆河	16542	-12.7	18405	14.4	15830	38.1	21300	35	22000	39	23000	45
红海湾	86748	822.9	101009	14.8	104533	9.5	149500	44	164000	57	170000	63
华侨	814	3.6	1280	52.3	1856	44.5	2500	38	2700	46	3000	62
合计	738549	28.1	887616	22	1046441	31.8	1413000	35	1517700	45	1622000	55

主题词：工业 任务 调整 通知

关于贯彻落实全市经济和信息化暨加快规模 以上工业发展工作会议工作部署的通知

汕府办〔2011〕1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

3月1日，市政府召开了全市经济和信息化暨加快规模以上工业发展工作会议，会议全面部署了全市工业商贸经济和信息化工作，特别要求全员投入，全力以赴，打好我市规模以上工业发展攻坚战，提出今年全市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要同比增长确保35%、力保45%、力争55%。会议还出台了市政府《关于成立市推进规模以上工业发展领导小组》、《关于加快规模以上工业发展的实施方案》、《汕尾市推进规模以上工业发展联席会议制度》和《2011年汕尾市规模以上工业增长值完成目标任务奖励办法（初定稿）》、《关于利用税收杠杆促进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发展若干意见（初定稿）》等配套文件，以进一步加强对规模以上工业发展工作的领导、完善制度、落实责任、兑现奖罚。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全市经济和信息化暨加快规模以上工业发展工作会议工作部署，确保完成“十二五”时期和2011年工业商贸经济和信息化各项指标任务，特别是规模以上工业增长目标，市政府要求：

一要在思想上落实。各县（市、区）参会人员要向县（市、区）党委、政府一把手汇报，各县（市、区）政府和市、县（市、区）参会部门、单位要迅速召开领导班子会议，传达和学习这次会议出台的文件和领导讲话，特别是要将思想认识统一到汕尾市争当促进区域协调发展排头兵动员大会精神上来，把力量凝聚到此次会议的各项部署上来，专题研究贯彻落实工作。

二要在部署上落实。3月15日之前，各县（市、区）要召开专门的工作会议进行部署。会议要出台具体工作方案、联席会议制度、现场办公制度，成立加快规模以上工业发展领导机构，特别是要把增长指标分解到各镇（街道、场）和有关部门，把工作责任落实到具体单位和个人。市有关部门要制订出台支持加快规模以上工业发展的具体措施和办法。市经信局要跟踪、督促会议部署的落实。

三要在服务上落实。全市各级政府要树立发展经济、企业为本的理念，按照这次会议的要求，特别是市政府关于加快规模以上工业发展实施方案、联席会议制度、现场办公会议制度的要求，层层切实做到企业（项目）产值和帮扶“双包干”，为企业发展提供全程贴身服务。

四要在督促上落实。各县（市、区）和市有关部门要按照“目标倒逼进度、时间倒逼程序、督查倒逼落实”的要求，采取多种形式对各项工作任务进展情况，特别是指标完成情况进行定期、不定期、多种形式的督促检查，定期通报，严肃奖罚，严格问责，确保今年各项工作任务、增长指标的完成。市政府将继续在每月15日前对各县（市、区）完成情况进行通报，并落实有关奖励、问责制度。请各县（市、区）政府参照市政府的做法，对各镇（街道、场）完成情况每月进行通报，兑现奖罚。

市经信局要制订出台市经信局干部职工实行“一岗双责”工作制度，要求每个干部职工在完成正常的业务工作任务的同时，必须完成规定的规模以上工业发展指标任务。要对全市每个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项目）实行产值“双包干”。出台相应的考核办法，抓紧细

化指标、任务安排，奖罚到人。要督促落实各县（市、区）经信部门参照出台相应的制度，采取相应的办法。作为市推进规模以上工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联席会议办公室，市经信局还必须每月对各县（市、区）、对每间（个）企业（项目）产值和帮扶“双包干”情况进行一次表格式的统计，并专题分析，于每月 20 日前将情况报市政府。每个季度还必须以市政府名义组织市相关部门对各县（市、区）规模以上工业发展情况进行一次专项督查，并将每季度督查情况专题报告市政府。

请各县（市、区）、市各有关部门将贯彻本次会议情况于 3 月 18 日前报市经信局，由市经信局汇总后，于 3 月 22 日前报市政府。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一年三月四日

关于表彰 2010 年度全市外经贸 工作先进单位的通报

汕府办〔2011〕19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2010 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全市外经贸系统认真贯彻党的十七届五中全会、省委十届六次、七次全会和汪洋书记、黄华华省长有关重要讲话以及市委五届七次、八次全会精神，深入落实科学发展观，解放思想，开拓创新，推进全市外经贸工作稳定较快发展。

2010 年全市实现进出口贸易总值 20.5 亿美元，同比增长 17.4%。其中出口 11.1 亿美元，增长 17.3%；进口 9.4 亿美元，增长 17.5%。合同吸收外资 5.27 亿美元，增长 22.4%，实际吸收外商直接投资金额 2.85 亿美元，增长 3.1%。

为鼓励先进，进一步推进我市外经贸工作加快发展，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决定对我市 2010 年度外经贸工作成绩突出的单位给予奖励，并予通报表彰。希望全市外经贸系统认真贯彻落实省委十届八次全会和市委五届九次全会以及五届人大七次会议和市政协五届五次会议精神，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紧紧围绕“科学跨越发展，建设幸福汕尾”的目标，为全市经济社会科学跨越发展作出新的贡献。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一年三月七日

附件：

2010 年度汕尾市外经贸工作获奖单位

一、吸收外商直接投资综合奖

(一) 一等奖

市直（汕尾市外经贸局）

(二) 二等奖

海丰县人民政府

(三) 三等奖

陆丰市人民政府、市城区人民政府

二、超额完成实际吸收外资预期目标奖

陆丰市人民政府、海丰县人民政府

三、外贸出口奖

(一) 一等奖

市直（汕尾市外经贸局）、海丰县人民政府

(二) 二等奖

市城区人民政府

(三) 三等奖

陆丰市人民政府

四、大型出口企业奖

(一) 一等奖

信利半导体有限公司、海丰县对外加工装配服务公司

(二) 二等奖

汕尾德昌电子有限公司、敏兴毛织（海丰）有限公司、汕尾万盛针织时装有限公司、海丰县纬兴毛织有限公司、海丰县海崇畜牧发展有限公司、海丰联岭针织有限公司

(三) 三等奖

超群（海丰）首饰厂有限公司、信利光电（汕尾）有限公司、汕尾市国泰食品有限公司、陆丰市辉宝实业有限公司、海丰县协祥盛染织有限公司、陆丰大发玩具制品有限公司

主题词：外经贸 表彰 通报